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14年3月10日至21日

临时议程* 项目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的规范制订工作

副秘书长兼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主任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概述了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规范制订工作以及妇女署在若干政府间进程中为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作出的贡献。报告说明了妇女署如何在总部和国家一级帮助执行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供的政策指导。

* E/CN.6/2014/1。



一. 引言

1. 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第 67 段强调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规范制订工作和业务工作之间需要一致、连贯和协调,分段(c)要求副秘书长兼妇女署执行主任每年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交报告,介绍该实体的规范制订工作。本报告概述了妇女署为执行其 2013 年规范制订任务所开展的工作,这些工作为编制一整套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全球规范、政策和准则提供了支助。

2. 妇女署向妇女地位委员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提供实务支助,还参与了其他政府间进程,以期增强这些进程的成果文件对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问题的重视。妇女署将继续深入参与会员国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各种政府间进程并作出贡献,同时参与其他进程,包括《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 20 年审查。

3. 妇女署采取多种战略将其规范制订工作和业务工作联系起来。除了民间社会外,妇女署还与各国政府,包括国家议会、性别平等部和其他相关各部合作,巩固在性别平等、妇女权利和增强妇女权能问题上的共识。妇女署与利益攸关方建立战略伙伴关系,提供实务专门知识和政策分析,努力加强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问题知识库,并将区域和国家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纳入知识库,以推进其规范制订工作。

4. 妇女署还依照其协调任务,支持并调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其工作领域的主流。

二. 加强性别平等规范制订工作

5. 妇女署继续推动加强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问题的全球规范和政策框架。本节概述了性别平等问题规范制订工作的进展情况以及妇女署如何支持妇女地位委员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强化性别平等规范和准则。

A. 妇女地位委员会

6. 妇女署是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实务秘书处,支持该委员会开展各方面工作,作为主要的全球决策机构履行其确定全球准则和制定具体政策的职能,以促进世界范围的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7. 妇女署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筹备向会员国提供政策咨询和实务支持,该届会议的优先主题是“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此外,妇女署还召开了一些区域会议和一次全球利益攸关方论坛。妇女署还与民间社会合作,增强其参与届会并作出贡献的能力,在这方面妇女署为四个区域性(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阿拉伯国家和非洲)非政府委员会的设立提供了催化资金。来自 557 个非政府组织的 2 888 人参加了届会,规模空前,与 2012

年相比参加人数大幅增加。非政府组织提交了 228 份书面陈述，其中包括联合陈述，约为 2012 年提交陈述数量的三倍。

8. 妇女地位委员会通过了关于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商定结论，其中论及性别不平等是此类暴力的结构性原因，确认多种歧视形式之间存在联系且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与保健、发展和预防犯罪等其他问题之间也有关联，并且认识到必须综合全面地应对此类暴力。

9. 商定结论扩展了规范框架，注重以下四个领域：

(a) 加强落实法律和政策框架，包括向受害人和幸存者提供司法救助，确保国家在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方面尽职尽责，并呼吁男子和男孩参与，为其行为负责；

(b) 解决暴力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结构性根源，包括采取行动促进和保护全体妇女的包括生殖权利在内的人权；

(c) 加强针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多部门服务、方案和应对措施，如在国家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提供紧急避孕和安全堕胎；

(d) 改进数据收集和分析工作，以便完善实例资料库并促进更为知情的法律政策制订和宣传活动。

10. 该成果文件有若干重要的新特点。该文件特别注重预防，明确表示需要采取综合办法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包括呼吁特别重视公共场所的安全问题，为此建设敏感考虑到性别问题的基础设施和促进性别平等的公职人员队伍。信息和通信技术及社交媒体被视为提高认识的资源，但也带来新的风险，尤其是网络跟踪和网络欺凌。商定结论首次重点指出必须应对与性别有关的杀人行为，即杀害女性的行为。商定结论考虑到需要支持和保护那些致力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人，包括面临特殊暴力风险的女性人权维护者。关于妇女署开展工作支持国家和区域两级落实商定结论的情况介绍见第四节。

11. 在优先主题为“为妇女和女孩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挑战和成就”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筹备期间，妇女署继续其良好做法，即在届会筹备的早期阶段开始与主要利益攸关方磋商并制订通盘战略，注重打下坚实的实务基础，从而加强关于优先主题的规范准则。在此过程中，妇女署让其所有组成部分都参与，包括由其国家办事处支持各国政府筹备委员会届会。妇女署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合作，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4 日在墨西哥城召开了关于优先主题的专家组会议。妇女署还动员联合国系统通过妇女和性别平等机构间网络参与筹备工作。借助上一年的经验，妇女署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和 5 日在纽约举办了关于优先主题的利益攸关方论坛。参与者确认，性别平等是加快实现各项目标的核心，在就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持续进行的辩论中也是核心问题。他们还重点指出必须在所有领域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主流。

B. 大会

12. 妇女署通过研究、政策分析和在秘书长报告中提出建议以及为会员国提供实务和技术方面的专门知识，继续支持和促进大会工作。妇女署的工作让会员国能够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加强承诺并进一步扩展规范框架，为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孩权能的行动提供指引。从这些互动中形成的解决方案为在国家一级采取干预措施提供了更强有力的基础，大力推动了妇女署在这些领域的工作。

13.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各种高级别会议和特别会议讨论了对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至关重要的问题。2013年9月25日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确认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是所有各项目标取得进展的关键。会员国承诺促进性别平等，消除所有社会中妨碍增强妇女和女孩权能的各种障碍，除此之外，还要努力制订能够促进和平与安全、民主治理、法治、性别平等和人人享有人权的单一框架和一整套目标(见第68/6号决议)。副秘书长兼妇女署执行主任在会议闭幕时评论说，她认识到在这个历史性时刻，国际社会正在努力实现各项目标，规划2015年后发展议程并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进行20年审查。

14. 妇女署作为全球移徙问题小组成员，为2013年10月3日和4日举行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的筹备工作提供支持，并对其成果文件作出实质性贡献，该成果文件由大会第68/4号决议通过。在史无前例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宣言中，各个国家和政府的代表重申需要有效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尤其是妇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无论其移徙身份为何。代表们还确认需要处理移徙妇女和女孩的特殊处境和脆弱性，具体方式是把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各项政策并加强国家法律、机构和方案以打击性别暴力，包括贩运人口和歧视移徙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代表们强调需要制订适当措施保护所有部门的移徙女工，包括从事家政工作的移徙妇女。

15. 以“前进道路：2015年之前及之后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议程”为主题的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会议形成了一份成果文件，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该文件中决定，除其他外，加强国家努力，以期解决残疾妇女和儿童的权利与需求，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落实与性别平等和儿童权利相关的各项承诺。他们还决定改进残疾数据包括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国际可比数据和统计数据的收集、分析和监测，用于发展政策的规划、实施和评价(见第68/3号决议)。妇女署在会议的筹备阶段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支持。

16. 在第六十八届会议高级别部分期间，建设和平委员会举行了增强妇女经济权能促进建设和平问题部长级会议。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成员通过了一份宣言，强调增强妇女经济权能为建设和平努力增加价值，申明需要有联合国支持的冲突后恢复举措和方案，以期促进增强妇女经济权能，让她们有更多机会与男人一起平等参与冲突后经济复苏(见PBC/7/OC/3)。依照秘书长设计的关于促进性别平等的建

设和平七点行动计划，妇女署继续将妇女作为参与者和受益者平等参与冲突后经济复苏列为优先事项。相关活动包括开展研究和分析，以期强化关于以下问题的实例资料库和知识：妇女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寻求就业的模式；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利益分配情况；创造临时就业机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妇女署、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编写的报告“妇女与自然资源：释放建设和平潜力”阐明，为支持建设和平，需要同时追求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和可持续的自然资源管理。

17. 妇女署为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编写了大会要求秘书长提交的若干份报告，有助于相关决议的谈判。关于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报告(A/68/179)呼吁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农村、农业和发展政策的主流。在该报告以及其中所提建议基础上，大会在相应的决议(第 68/139 号)中阐述了关于农村妇女没有机会获取资源的关切问题，呼吁将性别考虑因素纳入自然资源治理的主流并发挥妇女参与管理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的杠杆作用。

18. 关于在促进妇女参政方面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的报告(A/68/184)提供了妇女在全球参与政治生活情况的最新说明。2013 年 6 月，妇女在所有议会中仅占有略高于五分之一(21.2%)的席位。世界各国的部长中仅有 17%是妇女。得到最广泛报告的立法改革是一些国家通过了采取选举限额形式的暂行特别措施，过去二十年中有 60 多个国家通过此类特别措施，它们是促成变革的有效工具。妇女署应国家政府请求为其提供关于良好做法的技术支持，以期增加妇女参政。2013 年，妇女署在 30 多个国家开展工作，支持妇女参政，包括在立法和宪法改革及通过暂行特别措施方面提供技术支持，进行能力建设以期促进妇女参政并促进性别平等的选举进程，其中包括选民外联和公民教育。

19. 秘书长在其关于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的报告(A/68/178)中讨论了如何保护移徙女工的人权并确保她们获得司法救助。大会在相应的决议(第 68/137 号)中吁请各国政府确保制订法律条款和司法程序，为妇女提供司法救助并满足移徙女工的需求和权利。

20. 秘书长关于妇女参与发展的报告(A/68/137)载有与体面工作、无酬照护工作和社会保护有关的建议，这些问题对包括减贫在内的一系列发展目标具有重要倍增效应。妇女的无酬照护工作为个人和家庭福祉、社会发展和经济增长作出了贡献，但通常得不到政策制定者的承认或者被其低估。大会在相应的决议(第 68/227 号)中鼓励各国政府确认无报酬工作的价值，包括家务和照护工作的价值，并通过发展基础设施和技术以及提供公共服务的方式给予支持。

21. 秘书长在关于贯彻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的报告(A/68/175)中着重指出所有政府间机构和进程都在促进性别平等方面具有关键作用。他指出，与以往各届会议相比，包含性别平等视角的决议比例大幅增加(本届会议 37%，第六十七届会议为 32%)。根据该

报告的结论，妇女署向会员国提供了更多关于性别平等视角的实务和技术支持，并根据请求提供实质性专家咨询意见，从而让会员国能够在一些主要委员会审议的决议中扩大对性别平等问题的关注。

22. 一个重要的法律发展是大会于 2013 年 4 月 2 日通过了《武器贸易条约》，这是第一次在条约中确认性别暴力和国际武器贸易之间有联系。该条约要求缔约国在评估是否出口条约管辖范围内的物项时考虑到这些武器有多大可能被用于实施或协助实施严重的性别暴力行为或严重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妇女署参与了通过《条约》的准备过程，例如在 2012 年 7 月举行的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期间，妇女署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及国际妇女争取和平和自由联盟共同组织活动，提高人们对需要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条约》条文的认识。妇女署将继续积极参与后续活动。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3.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妇女署倡导加强对性别平等视角的重视。年度部长级审查的主题是“科技创新和文化潜力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妇女署在部长宣言(E/2013/L.18)谈判期间为各会员国提供了技术支助。在该宣言中，各部长重申必须有系统地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科技、创新政策，还鼓励在科技、创新的研发工作中进行性别分析和性别影响评估。

24. 妇女署编写了秘书长关于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报告(E/2013/71)。该报告评估了联合国系统在促进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促进全系统性别平等工作问责制，以及在全球和国家两级增强妇女权能方面。在妇女署领导下推出《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行动计划》使得联合国系统如何处理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工作方面发生了一些重大而直接的变化。秘书长指出，在国家一级，协调在把性别平等置于联合国联合方案拟订核心位置和提高外地工作效率方面发挥主要作用。

25. 为履行全系统协调任务，所有“一体行动”国家都有妇女署的存在，以协助国家工作队以一个声音来促进有关性别平等问题的问责制、战略倡导和宣传。“一个联合国”倡议使人们更多地认识到性别平等问题如何促进各部门更好地协调规划，解决性别不平等问题。世界各地有 113 个性别平等专题小组，其中 62 个由妇女署牵头或共同牵头。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就国家 2012 年性别平等优先事项向各国政府提供支助，这些优先事项包括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改善生殖健康、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扩大妇女的政治参与、促进教育、将性别平等纳入国家发展和减贫战略以及支持国家性别平等机构。

26. 在讨论上述报告期间，联合国系统的发言者指出，《行动计划》的增加值说明了全系统以协调、一致方式一体行动可取得哪些成果。《行动计划》拟订了激励措施，以开发新工具，建设工作人员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其各项工作的能力。

在这一进程中，妇女和性别平等机构间网络在加强本组织对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目标的承诺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妇女署将继续向各实体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援助，以建设其满足《行动计划》要求的能力。

27. 在有关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第 2013/16 号决议谈判期间，妇女署向会员国提供了支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该决议中欢迎在妇女署领导下展开《行动计划》。决议请联合国系统继续展开《行动计划》并报告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有关具体实体的补救行动计划；此外，将补救行动计划作为重点并投资于人力和财政资源，酌情消除行动计划的报告在实现各项标准方面的差距。决议还赞赏地注意到妇女署在联合国全系统将性别平等更有效和更一致地纳入主流的工作。

28. 在人道主义部分的会议期间，妇女署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性别平等和人道主义行动工作分组组织了一次关于性别平等和人道主义行动复原力的小组讨论。此次活动提供了一次机会，以讨论如何将性别平等政策和承诺转化为实地的具体行动。发言者一致认为，整个人道主义方案周期应该采用性别平等标码，以加强监测和评价，从而更好地对受影响的民众负责；应在所有人道主义干预中收集并使用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应加速努力，以确保妇女和少女参与各级灾害风险管理规划和决策。

D. 全理事会

29. 在规范制订方面，2013 年在推动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全球议程方面取得显著进展，其中包括在政策和业务方面高度关注监测、防止和起诉冲突中的性暴力行为、加强妇女参与建设和平以及采取措施促进增强妇女经济权能。

30. 安全理事会 2013 年通过的两份新决议进一步加强了规范框架。安理会在第 2106(2013) 号决议中，将重点放在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和进一步落实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准则。决议申明增强妇女的政治、社会和经济权能、实现两性平等和让男子和男孩参加打击一切形式侵害妇女暴力行为的工作，是防止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性暴力的长期努力的核心。自第 1325(2000) 号决议通过以来，第 2122(2013) 号决议是极大加深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中的参与方面的第一份决议。

31. 为支持执行第 2106(2013) 号决议和相关决议的执行，妇女署继续倡导更多关注冲突期间和冲突后妇女和女童面临的各种侵犯人权行为、安全威胁和保护挑战。目前，向联合国设立的所有调查委员会派遣性别平等问题技术专家已成为公认良好做法，妇女署继续开展此项工作。妇女署还加强与司法快速响应机制的伙伴关系，并为此开展联合培训课程，内容涉及以国际罪行为名调查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案件。接受培训的专家被列入反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人员特别名册，各国、联合国、国际刑事法院和其他国际机构可对上述专家进行快速部署。为建设军职维和人员的能力，妇女署和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继续开展情景模拟培训课程，

利用设定情景的视频短片和其他视听工具，引发有关武装冲突中性暴力行为的讨论。迄今为止，利用这些模块培训了 7 个最大部队派遣国的高级军官，举行了两个多国区域培训课程。

32. 第 2122(2013) 号决议呼吁采取更坚决行动，确保妇女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具有历史意义。安全理事会重申增强妇女和女孩的权能和实现性别平等对努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认识到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大大有助于摆脱武装冲突的社会实现稳定。安理会鼓励预防和应对工作，特别是在过渡时期司法和法治方面，以处理冲突期间的各种侵犯妇女行为和上述侵犯行为产生的按性别区分的影响。决议还指出需要在不带歧视的情况下提供各种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包括就强奸造成怀孕提供服务。安理会谈及了其工作方法，要求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和通报应论述到冲突对妇女的影响，努力让妇女更多参加关于预防和解决冲突、维护和平与安全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的讨论。

33. 2013 年 10 月，安全理事会举行受冲突影响局势下的妇女、法治和过渡期正义问题公开辩论。妇女署为安理会主席提供了实质性支助。副秘书长/妇女署执行主任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年度报告(S/2013/525)；与往年一样，该报告由妇女署通过一个机构间协商进程协调。秘书长在该报告中评估了在预防冲突、妇女参与建设和平、保护妇女免受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促进两性平等的救济和恢复等领域执行第 1325(2000) 号决议的情况。他提出了消除执行障碍，应对新出现问题的战略措施。特别是，第 2122(2013) 号决议体现了报告所载许多要素和建议。妇女署将在上述各领域继续通过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常设委员会开展工作，确保充分执行第 2122(2013) 号决议。

34. 目前，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7 份决议所提供的问责制框架在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联合国实体的具体政策框架、规划和方案拟订中得到进一步落实。截至 2013 年 10 月，43 个会员国通过了国家行动计划，其他国家的行动计划正在最后敲定。正在落实的区域和次区域战略和行动计划日益增加，还正在开展推动地方一级采取更有力行动的各项举措。为了评估战略和方法的有效性，总结国家一级履行安理会承诺的良好做法，妇女署于 2013 年 11 月召开了一次全球技术审查会议，会上提出了供会员国和其他行为体审议的建议。目前妇女署正与伙伴协作，在超过 35 个国家支持履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承诺。从业务工作中获得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仍然是为妇女署规范制订工作拟订政策建议的一个重要信息来源。

三. 促进政府间专题进程和其他进程中的性别平等

35. 妇女署在包括区域一级的其他政府间进程和人权机构中发挥积极促进作用，从而使人们更加注意性别平等视角并取得重大成果。

A.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36. 根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的规定,2013 年 1 月成立了大会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工作组将于 2014 年 9 月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提出应纳入 2015 年以后联合国发展议程并符合该议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建议。2013 年 9 月 25 日,举行了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特别会议,会议拟订了通过以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为中心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路线图。

37. 人们普遍认为性别平等既是一个目标,也是实现其他发展成果的一种手段。若干政府间成果提及了性别平等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的核心地位。例如,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商定结论强烈建议,在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应将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在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充分执行的第 68/140 号决议中,大会呼吁在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优先考虑性别平等及赋予妇女权能问题,并把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新的发展框架。

38. 妇女署与民间社会组织、联合国系统和其他伙伴协作,积极参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工作。联合国系统通过联合国系统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工作队为开放工作组提供技术支持,妇女署是工作队成员。妇女署共同牵头和(或)协助了技术支助小组编写的议题简介,其中包括一份有关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简介。

39. 作为对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讨论的贡献,妇女署拟订了一份立场文件,文件呼吁一个独立的变革性目标,以实现性别平等、妇女权利和增强妇女权能,利用各项具体目标和指标将性别平等观点全面纳入所有目标主流。妇女署为上述目标确定了 3 个具体目标领域:妇女和女孩免受暴力侵害、能力和资源方面的性别平等、公共和私营机构决策权方面的性别平等。这一独立的目标将以千年发展目标 3 为基础并扩大其范围,目标 3 到 2015 年可能无法实现。鉴于性别平等问题涉及世界各地,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必须具有普遍性,适用于所有国家,这样它才能成为确实有效的目标,给妇女和男子以及女童和男童的生活带来切实变化。该目标必须应对许多相互关联的挑战,解决阻碍进步和延缓发展成果的结构性和歧视。必须强有力地关注问责制和透明度,以监测进展和追究决策者的责任。

40. 妇女署为联合国发展集团协助的专题协商和国家级协商做出了贡献。由妇女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共同牵头的平等问题协商认为,基于性别的歧视仍然是世界上不平等现象最广泛的驱动因素。与会者呼吁通过分列的具体目标和指标将性别平等纳入所有相关领域主流。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牵头的国家协商方面,妇女署开展工作,以确保妇女和妇女组织充分参与。妇女署为 2013 年举行的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 42 个国家和地区协商提供了技术和财政支助:非洲 8 个、阿拉伯国家 3 个、亚洲和太平洋 5 个、欧洲和中亚 8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8

个。妇女署与负责性别平等、财政、国家规划及其他方面的部委密切合作，以汇集决策者、执行人员、专家和民间社会代表参加上述协商。妇女署还为背景文件和体现各协商成果的报告提供了实质性投入。

41.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等国开展的全国协商将性别平等等问题确定为关键优先事项。就如何处理性别平等问题和增强妇女权能提出了具体建议。在阿尔巴尼亚，建议包括为妇女提供更多高质量教育机会，以此来增强妇女经济权能，加强妇女在家庭中的作用，解决家庭暴力以及妇女和女童遭歧视问题。布隆迪突出强调了关于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的社区教育、各级妇女参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以及妇女获得生产资源。秘鲁在协商成果中具体规定了以下优先事项：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提高妇女的政治参与度和性别平等主流化。

42. 妇女署为一些区域进程提供了支助。在非洲举行了区域协商，以便拟订关于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共同立场。非洲联盟任命了利比里亚总统领导的由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组成的一个高级别委员会。以人为本的发展框架将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确定为优先问题。2013年10月15日至18日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妇女问题会议第十二届会议的成果是圣多明各共识，其中体现了妇女署对列入一项独立的性别平等目标的支持。

B.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43.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往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保留了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语言，在此基础上，妇女署与民间社会伙伴和公约秘书处协作，加强了对缔约方的支持力度，以支持第23/CP.18号决定的执行工作。该决定涉及的是促进性别平衡和改善妇女参加《气候公约》的谈判以及代表缔约方参加根据《公约》或《京都议定书》所设机构。

44. 妇女署与玛丽·罗宾逊气候公正基金会协作，向2013年6月在德国波恩召开的气候变化会议提交了一份报告，其中涉及推动妇女更多地参与决策进程的现有框架和做法。妇女署参加了2013年11月在华沙缔约方大会第十九届会议期间按照第23/CP.18号决定的要求举办的关于性别平衡、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气候政策和能力建设的讲习班，提出了重要的建议，作为对讲习班结论进行讨论的参考。缔约方大会通过的主席结论呼吁各缔约方进一步推动第23/CP.18号决定的执行工作，包括加强妇女代表的能力建设，提名男女代表人选，由信托基金提供资金参与公约进程，以促进各国代表团的性别平衡。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多边、政府间和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补充各缔约方作出的努力，以创新方式为妇女代表参与公约进程提供资金并予以进一步鼓励，在适应气候变化、减缓、财政、技术和能力建设等专题领域更多地考虑性别因素。妇女署所领导的《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行动计划》被接纳为联合国系统将性别平等纳入主流

和提高包括公约秘书处在内的联合国实体工作人员在性别平等方面的专门知识的问责框架。

45. 妇女署还在缔约方大会讨论拟于 2015 年通过的气候变化协议要素时帮助提出了性别平衡问题。妇女署与各种利益攸关方合作，主张在各项决定中纳入有关性别平等的内容，包括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其中呼吁收集和传播按性别分列的数据；第五次财务机制审查，其中呼吁评估财务机制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法的贡献度；关于影响、脆弱性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内罗毕工作方案，其中主张将性别平衡问题纳入各项活动之中。

C. 处于特殊情况的国家

46. 妇女署继续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今后会议的筹备工作中，参与涉及处于特殊情况的国家，尤其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各种进程。

47. 将于 2014 年 9 月召开的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的筹备工作始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主导的多利益攸关方国家筹备进程，这将纳入 2013 年 7 月举行的区域会议和 2013 年 8 月举行的区域间筹备会议。妇女署推动了这一进程，呼吁会议成果应推动性别平等问题，突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妇女作为积极的推动者对处理可持续发展优先问题的贡献。妇女署参加了 2013 年 8 月在布里奇顿举行的区域间筹备会议。在会议的成果文件中，与会者呼吁作出进一步努力，以确保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和儿童的权能，努力使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以人为本，注重消除贫困，促进平等，实现环境的可持续能力(A/C.2/68/7，附件二，第 76 和 181 段)。

48. 在上述会议召开之前，妇女署驻加勒比多国办事处支持召开了加勒比性别平等和 2015 年后议程论坛，高级别政府官员和民间社会代表参加了会议。论坛就性别平等及 2015 年后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议程发表了联合声明，其中赞同将性别平等列为 2015 年后议程的一项独立目标，并让性别平等优先事项贯穿上述两个进程。

49. 作为联合国各实体机构间协商小组的成员，妇女署参加了为筹备将于 2014 年召开的《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十年度审查会议而定期举行的会议。妇女署将参与审查会议筹备进程，以确保成果文件反映出性别平等的观点，针对内陆发展中国家妇女的需要提出具体行动。

D. 人权

50. 妇女署支持其他进程帮助加强全球性别平等规范框架及规范框架与妇女实际生活的关联。妇女署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等对这项工作进行了协调。

51. 两年来，妇女署支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拟订了关于妇女在预防冲突、冲突及冲突后局势中的作用的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委员会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通过了这项建议。妇女署支持该委员会于 2011 年 7 月的一般性讨论日，通过外地办事处在亚的斯亚贝巴、安曼、曼谷、危地马拉城和伊斯坦布尔举行了五次区域协商会，以确保将区域的经验全面纳入这一进程。此外，妇女署还支持该委员会拟订了其他一般性建议草稿，包括关于妇女获得司法援助和农村妇女的建议。

52. 妇女署继续支持在所有区域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包括为政府官员、性别平等倡导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涉及《公约》和妇女人权的能力建设和培训。妇女署还支持缔约方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准备与委员会进行的对话和落实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包括将意见纳入国内法律、政策和方案。妇女署推动南苏丹批准了《公约》，努力推动墨西哥等国家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此外还支持编写了向委员会提交的民间社会影子报告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报告。例如，驻阿富汗国家办事处在与委员会进行对话前为该国代表团组织举办了模拟会议，支持两名民间社会成员介绍影子报告并参加会议。妇女署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交流了结论性意见，以便为国家级方案制定工作提供参考。妇女署还帮助在加勒比和亚太地区为携带艾滋病毒的妇女和妇女组织提供了培训，介绍了在艾滋病毒问题上如何将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作为让政府对妇女权利问题承担责任的机制。

53. 妇女署正在与人权理事会根据其第 15/23 号决议于 2010 年设立的法律上和实践中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开展协作。针对该工作组在经济和社会生活方面的优先专题，妇女署与人权高专办于 2012 年 6 月举行了一次专家组会议，讨论了在实现妇女对土地和其他生产性资源的权利方面的良好做法。2013 年 11 月，妇女署和人权高专办审定了联合出版物——《实现妇女对土地和其他生产性资源的权利》，这是专家组会议的成果，也是一个工具，可以指导和支持有关法律、政策和方案获得通过并切实得到执行，确保妇女获得、使用和控制土地和其他生产性资源。

54. 妇女署继续与人权理事会的其他人权机制，包括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寻求真相、公正、赔偿和杜绝再犯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赤贫和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协作。妇女署对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工作提供了支持，特别是通过提供意见和建议和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专家组会议，为工作组针对受到强迫失踪影响的妇女提出的一般性意见提供参考。妇女署支持进行了区域协商活动，以帮助提交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HRC/23/49)。

E. 艾滋病毒和艾滋病

55. 妇女署为履行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全球性承诺，包括《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加大行动力度，消灭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开展了工作。

妇女署支持将性别平等和妇女优先问题纳入国家艾滋病政策、计划和预算，推动将携带艾滋病毒和受到艾滋病毒影响的妇女纳入政策制定和决策之中。

56. 妇女署向国家艾滋病协调机关提供了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以便将性别平等和人权视角纳入与艾滋病毒有关的政策、方案、行动和预算。妇女署支持为柬埔寨、牙买加、肯尼亚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国家艾滋病协调机关的工作人员制作培训课程，提供继续培训和能力发展。

57. 为确保携带艾滋病毒的妇女和对妇女提供支持的组织参与解决艾滋病毒问题的决策，妇女署对携带艾滋病毒妇女和护理人员网络提供了支持，包括监测在履行《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所载关于性别平等承诺方面的进展情况。2013年，妇女署支持携带艾滋病毒的妇女网络制定了共同纲领(肯尼亚、莫桑比克、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卢旺达)和(或)参加了国家规划和政策制定工作，包括国家艾滋病战略中期审查和关于消灭母婴传播的国家规划(肯尼亚和卢旺达)。

58. 妇女署通过促进妇女在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方面的法律权能行动方案，向7个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的10个社区组织提供了支持，通过小额赠款加强与妇女的财产权和继承权有关的法律框架，加强妇女的法律知识，更多、更好地提供法律服务。

四. 执行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供的政策指导

A.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

59. 妇女地位委员会就如何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向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实体、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相关行为体提供政策指导。

60. 如下文示例所示，关于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商定结论提供了新的指导意见，巩固了妇女署在区域和国家两极就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实施开展的工作。

61. 为协助各国政府落实商定结论，妇女署支持将结论文本翻译成多国语言，并与政府官员和民间社会组织进行了协商。妇女署为外地办事处拟写了六份指导说明，就文本所涉及的主要领域提供实际指导。另一份指导说明是由机构间小组编写的，分发给了区域和国家级联合国机构。

62. 妇女署与拉丁美洲议会合作，就2012年11月通过的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一份决议采取了后续行动。在妇女署的倡导下，2013年10月一致通过了一份新决议，其中确认了商定结论的重要性并强调了将商定结论转化为法律规章的必要性。

63. 在商定结论获得通过后，为分发和讨论商定结论举行了几次国内多利益攸关方协商会。由此，肯尼亚、尼日利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等国制订了行动计划，确定了各项行动的优先级，例如审核现有法律，以审查和撤消歧视性条款，为消除暴力行为的结构原因就针对妇女的财政刺激计划开展宣传活动，通过一站式服务中心加强对幸存者的服务和支持，进一步提高认识，以便在社区一级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让男性进一步参与这些努力。妇女署正在支持越南制订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国家方案，支持尼泊尔制订多年后续行动计划。

64. 在法律和政策领域，妇女署向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了技术性指导，以便制定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法律、行动计划和政策。相关指导包括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立法手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立法手册补编：对妇女的有害行为和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手册。为加强区域规范和准则，妇女署驻欧洲和中亚国家办事处利用商定结论在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为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争取支持。

65. 在多部门服务和对策领域，妇女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制定了关于向暴力行为受害妇女和女孩提供基本服务的全球联合方案，以填补在国际一级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制定规范和在国家一级予以执行之间的空白。在澳大利亚政府的支持下，四年期方案的宗旨是，就一整套基本服务和对策达成全球性一致意见，以便在健康、警察和司法、救助服务及协调和治理领域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制定特别是在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提供服务的准则和(或)指导方针；为执行各项准则和(或)指导方针和加强服务提供者能力建设提供技术援助。关于卫生部门的首次全球技术协商于 2013 年 11 月举行。

66. 鉴于执行差距常常是由于缺乏财政和人力资源和这类资源分配不足造成的，妇女署亚太区域办事处继续支持通过各种方式方法就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开展各种费用计算研究，包括关于费用计算框架的研究，支持孟加拉国政府为有效执行反家庭暴力法律有效率地分配资金。

67. 为加强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实例资料库，亚太区域办事处向开发署、人口基金、妇女署和联合国志愿人员在亚太地区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区域联合方案——预防工作伙伴提供了支持。在该方案的范围内，于 2013 年 9 月展开了一项研究，即《为何一些对男人对女人实行家庭暴力，如何预防？》。联合方案下一阶段将重点执行基于证据的预防措施。

68. 妇女署和人权高专办起草的拉丁美洲关于调查基于性别的杀害妇女行为的示范规程于 2013 年 8 月获得通过。该规程以跨领域的方式全面指导就基于性别的杀害妇女行为的调查和起诉，为司法、检察、警察和法医机关提供实际导则，以便对暴力杀害妇女案件的调查和起诉按照国际准则进行。在 2013 年 9 月在巴

拿马举行的会议上，中美洲妇女事务部长理事会强调了政府实体和国家性别平等机制的重要性。

69. 为加强宣传工作，秘书长发起的“联合起来制止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运动在其月度主题中突显了商定结论。拉丁美洲音乐电视网和妇女署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一道发起了区域提高认识倡议，目的是在 7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赢得青年男子的支持，将男人的积极态度与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联系起来。

70. 联合国支援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信托基金通过各种投资继续支持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各种方案，帮助落实商定结论。例如，在信托基金的支持下，由设在乌干达的受赠者“大声疾呼”组织设计并获得成功的 SASA！（开始、认识、支持和行动）方案方法得以在整个区域推广。这一以社区为重点的预防暴力和艾滋病毒方案通过开展各种活动，支持社区成员度过不同阶段的行为变化，从提高认识到救助幸存者，再到采取反对暴力的行动，对男女之间的力量失衡提出挑战。

B. 审查和评估《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

71. 2013 年 7 月通过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18 号决议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将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二十周年之际，审查和评价这两份文件的执行情况。经社理事会促请所有国家在国家一级全面审查所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并鼓励各区域委员会进行区域审查。妇女署正在充分参与这些进程，主张制定未来的发展政策和行动框架，优先考虑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问题。

72. 妇女署正在发挥关键作用，积极协调审查和评估进程，对会员国、民间社会、联合国系统、私营部门和其他各级利益有关方进行动员。妇女署正在会同各区域委员会支持进行区域审查并支持国家级审查。在全球层面，妇女署将进行分析工作，提供实例资料库，整理经验教训，确定差距和挑战；团结各利益有关方，强化他们对加速执行《行动纲要》的承诺；进行宣传和倡导，以提高青年人的认识；让联合国系统加强对执行工作的支持。

五. 结论

73. 在过去一年中，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在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妇女参与建设和平活动和增强妇女权能等领域，在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的规范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妇女署一直支持会员国制定新的规范性指导意见，在国家和区域两级落实全球性承诺。妇女署通过分支机构为全球政策制定工作提供各国的经验教训，支持各国落实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承诺。

74. 今后两年将出现战略性的机遇，国际社会正在加紧努力实现全面发展目标，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同时在拟订新的气候变化协定。这些相互关联的进程应利用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审查和评估结果，将性别平等、妇女权利和增强妇女权能本身作为一个重要目的，同时作为全面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基本手段。
